

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檢核日期：107.08.01.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V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內、外安全地圖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是否設置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校園各設置出口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	V			
		2.建築物主要設置出入口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校園偏僻處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。 4.女生宿舍設置至少1間緊急求助鈴具。				

人車 (門禁) 管制	定期檢查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？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探照燈（夜間照明設備）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並定期檢視(修正)？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？	-	V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（含會客家長）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（或其他識別）實施查證作為？	-	V			
	是否訂定洽公（訪客）人員之引導（接待）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視(修正)？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？	至少一處	V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（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）？	-	V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，適時聘用警衛人力，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？	-	V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V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V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，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？	-	V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？	每日至少2次	V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已設置於適當處？是否非設置於偏僻處？	-	V	1. 是 2. 是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
聯繫 合作	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				
	是否持續加強校園駐衛警(臨時人員)校園安全教育訓練?(無校園駐衛警請填無)		每學期至少1次	V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		-	V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	每學期至少1次	V		
緊急 應變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	-	V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並定期檢視(修正)？		每學年至少1次	V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？		-	V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	每學年至少1次	V		
課前 (後) 照顧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脚本)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	每學年至少1次	V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？		-	V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	每學期至少1次	V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及緊急醫療聯繫網絡(名冊)並定期檢視(更新)？		每學年至少1次	V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	學校是否針對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		每學年至少1次	V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		每學期至少1次	V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		每學期至少1次	V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(學習、參與社團)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		每學期至少1次	V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(如安親班、		每學期至	V		

	補習班) 建立緊急聯繫機制?	少1次	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?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(替代役)? 委請保全公司人員? 約僱廚工人員? 經貴校檢視上述人員是否無前科?(若填寫否，代表聘用人員有前科，需填改善措施)。	-	V	V	1. 有警衛 2. 無委請 3. 無廚工 4. 無前科	
	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...)學生是否已掌握?	-	V			
	是否規劃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?	-	V			
	是否宣導請師生自備提升人身安全之設備(如哨子、蜂鳴器...)。	-	V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備註	1. 每學期(開學前)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(環境)變化重新檢核。					
	2.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教育局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					
	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教育局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					
	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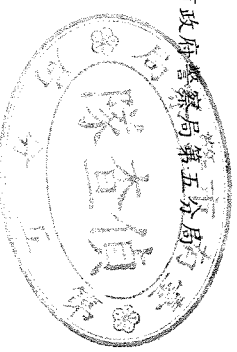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：臺南市立成功國中

警政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生活動組長
王昱婷

施檢人員職稱：

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代任學務主任
宋魁元

姓名：

偵查組沈傳國

校長：

教師兼副校長
楊敦州